

7. 包件1、包件2、包件5、包件7的投标人视自身企业规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的（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房屋综合整新（房屋安全体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旧小区房屋综合整新（房屋安全体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818.76万元，资产总额为148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顶新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包件1、包件2、包件5、包件7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老旧小区房屋综合整新（房屋安全体检项目）包件四：实施板块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旧小区房屋综合整新（房屋安全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8333.7906万元，资产总额为31786.45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6. 包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的老旧小区房屋综合整新（房屋安全体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6：实施板块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9815.005453万元，资产总额为4418.642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